

苏州科技大学 教务处

教通〔2025〕124号

关于启用本科生学习证明专用章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学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业成绩等证明的公章使用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启用“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习证明专用章”，且使用电子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新印章启用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

2.使用范围

(1) 成绩证明：中文成绩单、英文成绩单等本科生成绩证明。

(2) 学籍及学历学位证明：在读证明、学历和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等本科生学籍及学历学位证明。

3.注意事项

自新印章启用之日起，学校教务处公章原则上不再用于上述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的盖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